



# 柔軟的企業良心

## 論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之性質

顏秀慧  
董事長特別助理

由於多年來人類活動導致地球資源耗竭、生存環境惡化之狀況日趨加劇，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有識之士紛紛推動各種攸關環境、經濟、社會三個面向之永續發展行動，期能挽救大家共同的未來。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運動的推展，結合了人權、勞工、環境、消費者保護、反貪腐、公司治理等議題，符合大眾對公平正義的嚮往，因此迅速而廣泛地引起矚目；而其發展係由企業自發性的活動開始，漸進到外部規範之形成，經由許多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努力，訂定了各式相關原則、標準、準則、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參考文件等，供各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參考引用。由於這些規範具有跨國性，且涉及公益與私益間的平衡，故其性質在國際法上究屬自願性的道德承擔或是強制性的法律義務，實值一探。

以經濟與法律的角度而言，企業的本質在於營利<sup>1</sup>。以美國發生於1919年的道奇訴福特汽車案 (Dodge v. Ford Motor Co.) 為例，

起因是經營者決定將其所生產之汽車商品降價，讓一般民眾可以買得起汽車，同時將工人的工資提高、工時降低，但卻導致股東不滿，控告經營者未謀求股東之最大利益，本案由股東勝訴<sup>2</sup>；此後營利與行善間的衝突在各國實務案例中漸漸出現，而公司法學上對於企業應採股東利益優先論或企業社會責任論的爭議也持續進行。

國際法係規範國家間相互關係的法，其權利義務主體及法律效果皆歸屬於國家，即使如牽涉特定議題（如國際貿易或智慧財產權）或對象（如兒童或勞工）之國際法源——國際條約，仍然不直接規範個人或企業，須經由國家將條約內容加以內國法化，始能成為實際制約該國境內自然人與法人之有效規範<sup>3</sup>。換言之，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法體系，並不承認企業（包括跨國公司）在國際法上的法律人格及作為國際法主體——直接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承擔國際法上之義務——

1 如我國公司法第1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2 案件詳細內容請參見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93期，第150-180頁，2007年。

3 許慶雄、李明峻，《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第19-20頁，1993年。

的能力；企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為之任何不公義行為，只能藉由國內法之運作而給予懲罰，故而會產生不良企業逃避的空間，也難以解決跨國性的問題<sup>4</sup>。

軟法 (soft law) 一般指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國際文件，包括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通過的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決議、決定、宣言、指導方針、行動綱領等。硬法 (hard law) 則指國際法中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法規範，如國際條約或國際習慣法等<sup>5</sup>。

軟法雖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拘束力，但往往反映出國際社會關於特定議題的共同信念，尤其在國際環境法的發展過程中，軟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產生深遠的影響，指引了後續國際環境法規範的訂定方向，如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里約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等，皆為軟法，屬柔性規範，故不需經過條約批准程序，對各國也無強制力；但實質上，卻影響了後續許多國際環境公約的內容與發展。亦即在國際環境法中，常可見僅具政治與道義影響力的軟法，以開路先鋒之姿態，協助創造了硬法存在的有利空間與條件<sup>6,7</sup>。

綜觀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運動之發展，非政府組織是其主要推動力量，其相關文件的性質，可分為中心價值觀、評等系統、資訊揭露實務、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指引等方面，如蘇利文原則 (Sullivan Principle)、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道瓊永續指數 (DJSI)、全球永續性報告綱領 (GRI Guidelines)、AA1000 報告書保證標準、

ISO 26000 指引等均屬此類<sup>8,9</sup>。

至於政府間國際組織之行動項目，如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呼籲企業遵守包含人權、勞工、環境、反腐敗等議題在內的 10 項原則，目前已有 12,000 個參與者，其中超過 8,000 家企業，遍及全球 145 個國家，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自願性企業責任倡議<sup>10</sup>。此盟約由企業直接簽署，跨越了國際協定須以國家為主體的限制，其性質屬自願性倡議，參與者隨時可以撤簽終止。

另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00 年通過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提供對跨國企業之建議<sup>11</sup>。歐盟則於 2001 年發表促進歐洲企業社會責任綱要綠皮書<sup>12</sup>，其所界定之企業社會責任行動係指企業在社會及環境之領域中採取超越法律義務且更優越的行動，依據 20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歐盟 27 個會員國中有 15 國將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國家政策<sup>13</sup>。

由上述各規範之性質來看，目前所通行之國際規範，皆屬於軟法之性質。而我國目前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

4 詳細論述請參見黃志雄，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法問題研究，武大國際法評論，第 9 卷，第 104-129 頁，2009 年。

5 黃瑤，《國際法關鍵詞》，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6-7, 150-151 頁，2004 年。

6 葉俊榮編，《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新學林出版公司，第 1 頁，2010 年。

7 蔡守秋、常紀文主編，《國際環境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66 頁，2004 年。

8 吳慧玲，淺談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及推動情形，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9 卷，第 8 期，第 5-21 頁，2011 年。

9 黃志雄，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法問題研究，武大國際法評論，第 9 卷，第 104-129 頁，2009 年。

10 聯合國全球盟約自 2000 年起開放加入迄今持續中，資料日期：2014.06.24，瀏覽日期：2014.07.08，<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ParticipantsAndStakeholders/index.html>。

11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

12 Green paper -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2001/366 final.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NOT/?uri=CELEX:52001DC0366>。

13 參見歐盟文件：更新 2011-2014 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A renewed EU strategy 2011-14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2011) 681 final)，<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1:0681:FIN:EN:PDF>。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係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亦屬軟性規範，僅具鼓勵勸導作用。

前已提及，在國際環境法領域中，由軟法原則提升為硬法規範之例子不在少數，因此，為了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的確實履行，宜否藉由國際法源或內國法制之建立，透過法規範之強制力來進行政府監督？這個答案以目前之發展情形而言並非肯定。

雖有論者提出應適度將企業社會責任規範納入國際條約，以確保企業不會為了追求利潤而逃避應盡之責任，也可以避免跨國公司挾其資本能力，轉向政府監管能力較為不足之開發中國家建立生產基地，而使該國環境及人民遭受巨大損害。但企業社會責任牽涉之範圍非常廣泛，其實施內涵迭因個案而異，例如營運狀況、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衝突、當地的文化與習慣、跨國企業尚涉及不同國家之管轄權等，導致個案間欠缺一致性也難以具有一致性，要將企業社會責任完全納入國際法上具法律拘束力之硬法法源，實有執行上之困難性。故目前在國際上將企業社會責任規範納入國際條約之呼聲並不多見，即使在歐美先進國家亦尚未見到在其內國法中採行法定企業社會責任制或強制企業須採行特定之社會責任措施，而多是採取加入宣示性條文、允許社會型企業出現，或納入緩和股東利益優先主義色彩的規定，給予經營者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的空間。

平心而論，企業運用公司資產善盡社會責任，並不必然與公司營利目的相違，也未必傷害股東的利益，因以長期觀點而言，重視員工權益、鼓舞員工士氣、降低經營風險、塑造公司形象、創造品牌價值，進而成為一個永續企業，這才是最以股東為優先的作法<sup>14</sup>。

在我國國內法的部分，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顯示，已有立委提出社會企業的概念，擬提案審議公益公司法草案<sup>15</sup>；另亦有立委擬提案於公司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編製並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要求企業應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編製預算，且預算不得低於近三年之稅後平均淨利之百分之二以上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一以上，以強力敦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sup>16</sup>。

對於公益公司是否應自公司法中獨立另立新法，經參考國外立法例，仍有討論空間；而加諸企業予以形式上的書面報告義務及一定的金錢數額要求，是否真能喚起企業的良心，從而使企業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對無心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而言，徒具名義卻不重視實質效益的規定，反而成為其堂而皇之損害股東權益的藉口，例如不當捐贈或以慈善捐款之名行利害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實。又如企業社會責任範圍涵蓋勞工與環境等，則員工分紅費用及污染防治費用是否應計入企業責任預算中？類此問題均須考慮縝密的配套措施始稱允當。

法律只能依照對多數一般人的合理期待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的圓滿實現不可能僅靠政府的強制或監督。對於涉及人權、勞工、環境、反貪腐等原則之基本要求，固然須依賴完備的強行法驅使企業符合規定，但超越法律的部分，就必須靠企業自我道德的覺醒及市場機制的運作來加以補綴，以逐漸帶出溫柔美好的企業良心。

<sup>14</sup>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93期，第150-180頁，2007年。

<sup>15</sup> 見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院總第1775號，委員提案第16056號。

<sup>16</sup> 見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院總第618號，委員提案第16078號。